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申請作業流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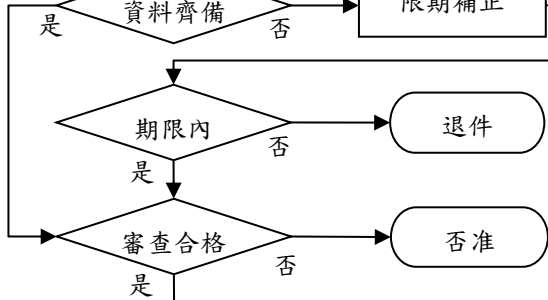
申請人

申請網路設置核准

1. 收件
2. 辦理網路設置資料審查

處理時限：一般 30 天
跨機關：60 天

1. 檢具申請書、數位發展部核發之頻率使用證明影本、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規劃文件影本、網路設置計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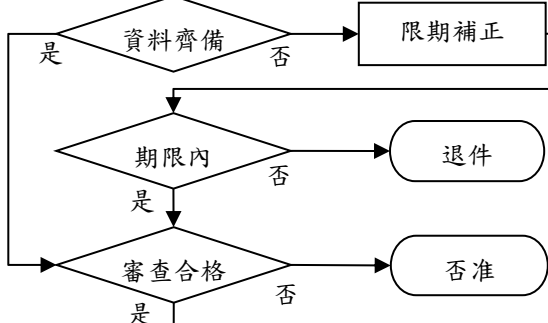
核發網路設置核准函(效期 6 個月)

申請電臺設置核准

1. 收件
2. 辦理電臺設置資料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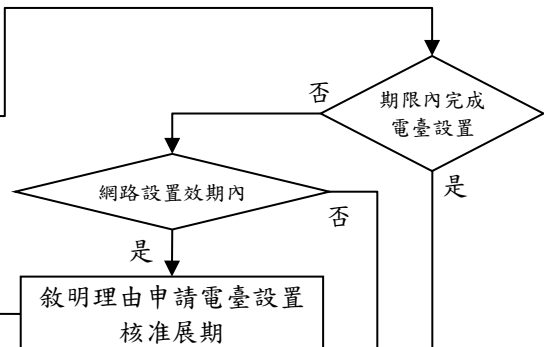
處理時限：設置 14 天
展期 10 天

檢具電臺設置申請表、清單及電臺設備型錄



核發電臺設置核准

電臺設置核准展期
(技術：展期最長 3 個月，1 次為限/商業：不得展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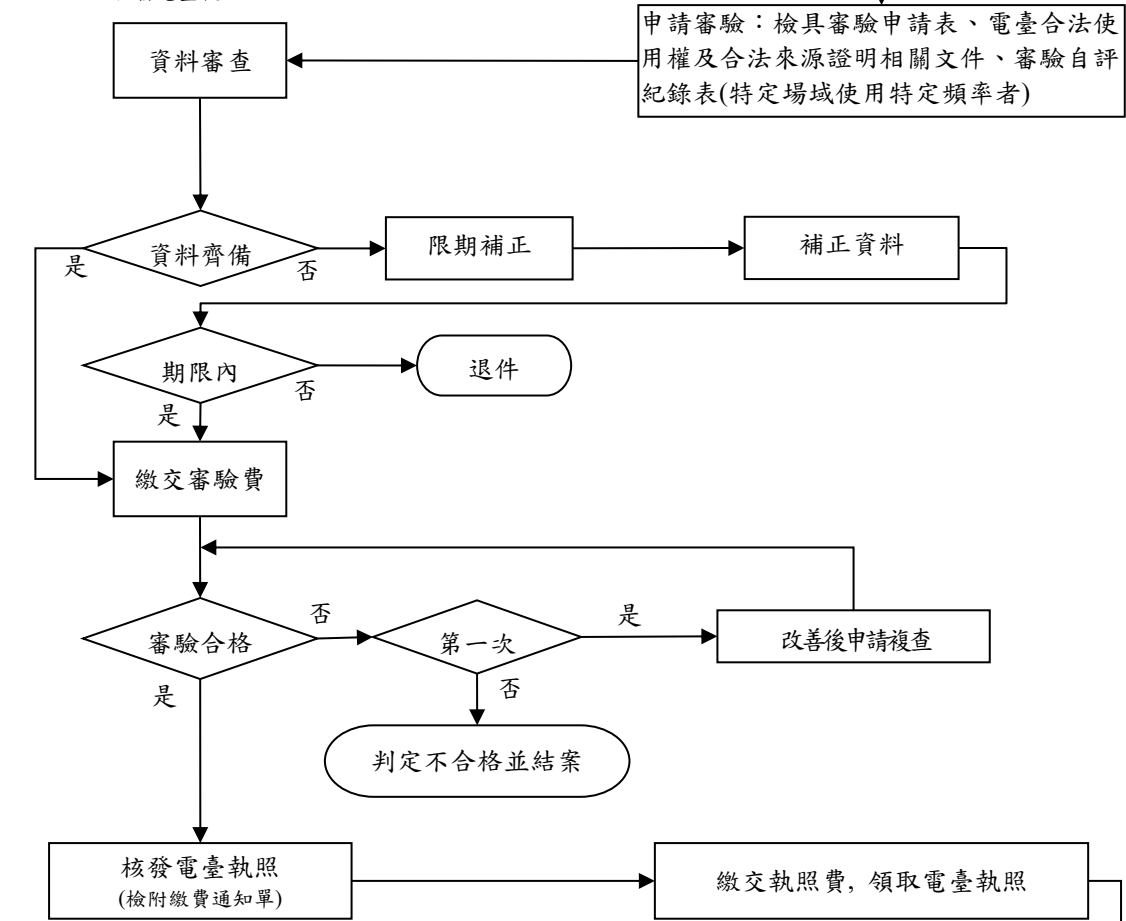
電臺設置逾期失其效力

(接下頁)

(接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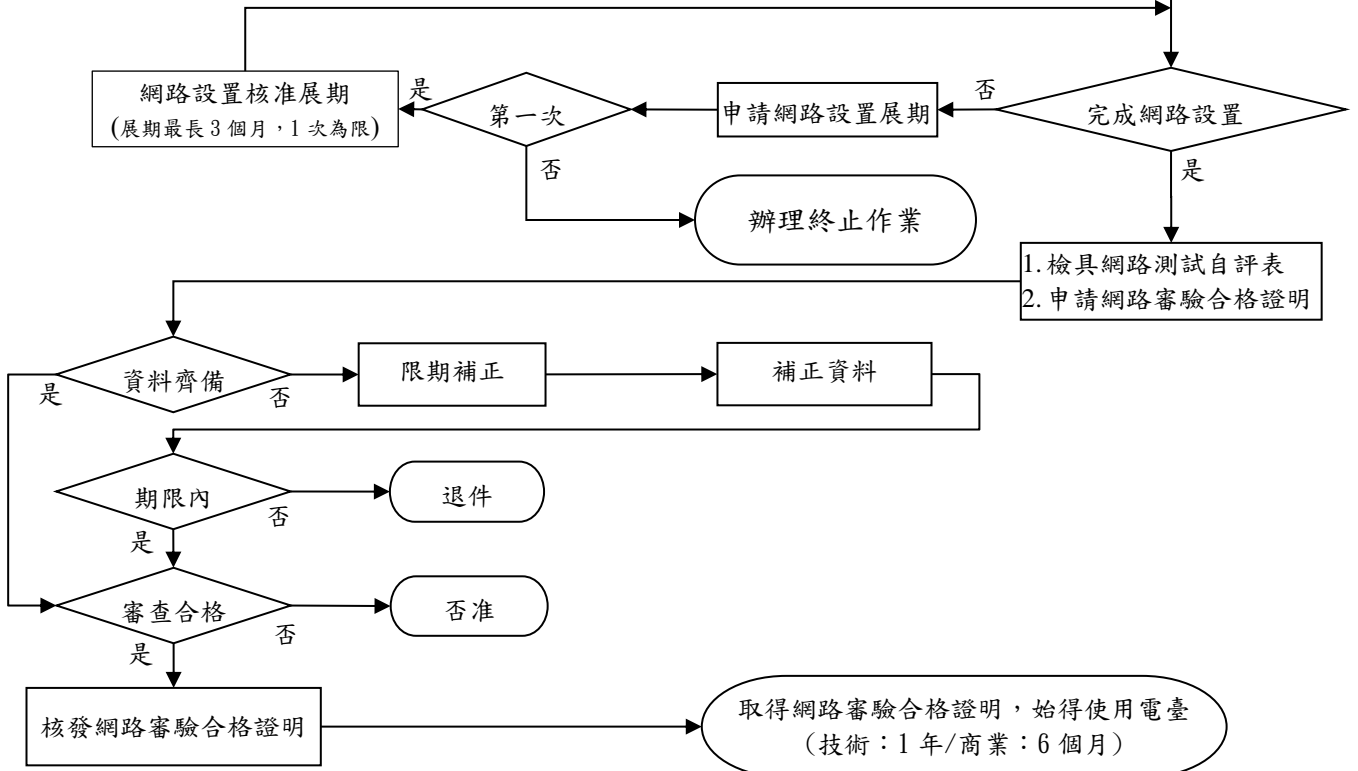
處理時限：審驗 21 天
核發電臺執照 14 天

申請電臺審驗並取得電臺執照



處理時限 14 天

申請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備註：

1. 申請網路設置核准展期、電臺設置核准展期、換發電臺執照及換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等作業，依規定應於期間屆滿 1 個月前，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請。
2.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審驗作業說明詳如第 2 頁。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審驗作業說明

一、審驗項目及標準：

(一)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無線電臺應審驗項目如附表三、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審驗紀錄表，但天線端輸出功率一瓦以下之室內用無線電臺應審驗項目如附表三之一、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審驗紀錄表(天線端輸出功率一瓦以下之室內用無線電臺)。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行動無線電臺應審驗之項目如附表四、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行動無線電臺審驗紀錄表。各審驗項目之標準規定如下：

- 1、使用權及來源證明：電臺設備應具合法使用權及合法來源證明相關文件。
- 2、電臺地址：電臺地址須與核准裝設之地址相符。
- 3、機件資料：廠牌及型號須與設置核准相符，序號須與機件標籤(或貼牌)相符。
- 4、發射頻率：不得超過核准頻率之起訖範圍，或其核准頻率之容許差度應符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 5、發射功率：平均功率不得超過核准功率。
- 6、使用頻寬：使用頻寬不得超過核准頻寬。
- 7、混附發射：核准之發射頻率低於八吉赫(8GHz)者，其二次諧波功率應符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 8、最大電波功率密度值：未達四百百萬赫(400MHz)頻段者為零點二毫瓦特每平方公分(0.2mW/cm²)；四百百萬赫(400MHz)以上至二千百萬赫(2000MHz)以下頻段者為該頻段百萬赫(MHz)值乘以零點零零零五毫瓦特每平方

公分 ($0.0005\text{mW}/\text{cm}^2$)；逾二千百萬赫 (2000MHz) 頻段者為一點零毫瓦特每平方公分 ($1.0\text{mW}/\text{cm}^2$)。

(二)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應審驗之項目如附表五、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審驗紀錄表；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衛星行動無線電臺應審驗之項目如附表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審驗紀錄表。各審驗項目之標準規定如下：

- 1、使用權及來源證明：電臺設備應具合法使用權及合法來源證明相關文件。
- 2、電臺地址：電臺地址須與核准裝設之地址相符。
- 3、機件資料：廠牌及型號須與設置核准相符，序號須與機件標籤(或貼牌)相符。
- 4、發射頻率：不得超過核准頻率之起訖範圍，或其核准頻率之容許差度應符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 5、發射功率：平均功率不得超過核准功率。
- 6、使用頻寬：使用頻寬不得超過核准頻寬。
- 7、混附發射：核准之發射頻率低於八吉赫 (8GHz) 者，其二次諧波功率應符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三) 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及行動無線電臺應審驗項目如附表二、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審驗自評紀錄表(固定、行動)。各項審驗項目之標準規定如下：

- 1、使用權及來源證明：電臺設備應具合法使用權及合法來源證明相關文件。
- 2、電臺地址：電臺地址須與核准裝設之地址相符。

- 3、機件資料：廠牌及型號須與設置核准相符，序號須與機件標籤(或貼牌)相符。
- 4、發射頻率：不得超過核准頻率之起訖範圍，或其核准頻率之容許差度應符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 5、發射功率：平均功率不得超過核准功率。
- 6、使用頻寬：使用頻寬不得超過核准頻寬。

二、審驗方式：

- (一)實地審驗：固定無線電臺之審驗應至設機地址（即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上所填之地址）為之；行動無線電臺之審驗則視工作性質得在工作場所審驗，並得依工作地區集中一處審驗。
- (二)送監理處審驗：行動無線電臺得集中或分次送本會地區監理處審驗。
- (三)特別審驗：固定無線電臺如設置於難以到達地區（高山、離島、海域等）、特別管制區(軍方、高速公路、鐵道等)或難以審驗處所，或辦理實地審驗作業顯有危險時，得於設置前送至監理處或適當之場所審驗，並於設置後檢具設置資料及照片送監理處審查。
- (四)書面審驗：於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所設置技術或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無線電臺，本會地區監理處得實施書面審驗。
- (五)辦理電臺審驗，應以確保電臺設置符合相關規定為目標，並得採抽樣方式辦理，抽樣標準如**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無線電臺抽驗標準**。
- (六)審驗結果不合格，經通知改善得申請複查一次，複查不合

格者，駁回其申請，得於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重新申請審驗。

三、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無線電臺抽驗標準

每批數量	固定臺或基地臺		車裝臺或行動臺	
	抽驗數量	複查數量	抽驗數量	複查數量
50 (含) 以下	8	10	3	4
51~90	13	15	5	6
91~150	20	25	8	10
151~280	32	40	13	15
281~500	50	60	20	25
501~1200	80	95	32	40
1201 以上	125	145	50	60

備註：

- 1、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審驗。
- 2、審驗完成，請監理處將結果填置於紀錄表，並檢同機件序號表一併報本會。
- 3、抽驗結果如有超過一部以上不合格則判定為不合格，經通知改善後得申請複查一次。